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7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ST 宜康

股票代码：00015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0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 宜康

（三）证券代码：00015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你公司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5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5 条、第 9.6.10 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股票

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以及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宜华4楼

（三）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四）电子信箱：securities.yre@yihua.com

五、摘牌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